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62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陈能祥持有的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木业”）13.5%股权。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威远木业62.5%的股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受让股权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投资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认缴出资5,880万元，持有威远木业49%的股份。

具体投资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威远木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威远木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增加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对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受让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2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陈能祥持有的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13.5%股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注册

资本平价转让。

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威远木业 62.5%的股权。公司受让股权前后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认缴比例变动	出资方式	截止本公告日各股东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	49.00%	7,500	62.50%	13.50%	货币	5,880
陈能祥	3,120	26.00%	1,500	12.50%	-13.50%	货币	3,060
马华娥	1,800	15.00%	1,800	15.00%	-	货币	1,800
陈溢行	1,200	10.00%	1,200	10.00%	-	货币	1,2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	-	11,9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能祥

陈能祥，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在四川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历任川西营销中心总经理、保障中心总经理；2011年8月自主创业；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昶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能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MA628BCL1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凤凰大道东段366号

法定代表人：田海龙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和竹材采运；竹、藤家具制造；木竹材林产品采集；销售家具；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林木育种和育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权结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陈能祥持有其26%的股权，马华娥持有其15%的股权，陈溢行持有其10%的股权。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2021年度略有盈利。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0,810,957.53元，负债总额为59,048,996.45元，净资产为111,761,961.08元，实现营业收入88,977,770.51元，净利润为764,377.8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陈能祥

乙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62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5%，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20万元出资额，鉴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出资额已实缴1,560万元，尚未实缴60万元，双方约定剩余未缴60万元由甲方在7月31日前履行实缴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皆转让给乙方享有和承担，由乙方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付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布局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受让该等股份可扩大对威远木业的持股比例，巩固公司对威远木业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